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公佈

### 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提早贖回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之兩份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支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提早贖回發行予澳門旅遊娛樂之兩份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行使可換股票據各文據所述之提早贖回權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統稱「先前公佈及通函」)。誠如先前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向澳門旅遊娛樂收購澳門皇冠酒店所座落之土地之70%權益(其後轉讓予由本公司與PBL成立之博彩合營公司)，作為有關收購之代價，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四年票據」)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二零零五年票據」)向澳門旅遊娛樂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附帶權利可按指定轉換價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二零零四年票據及二零零五年票據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票據	二零零五年票據
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56,000,000港元
票息	每年4%	每年4%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
轉換價(經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五月 十九日之股份 分拆後作出調整)	2.00港元	4.1港元
轉換期	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四年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 任何時間轉換	票據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 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 任何時間轉換
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 之本公司相關股份 (經本公司於 二零零五年五月 十九日之股份 分拆後作出調整)	50,000,000股	13,658,536股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 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或 其後之任何利息支付 日期酌情選擇悉數贖 回二零零四年票據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 起計滿兩週年後之任 何利息支付日期酌情 選擇悉數贖回二零零 五年票據

本公司股東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包括本公司可行使之提早贖回權利。

本公司乃以內部資源撥付贖回款項，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可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約156,400,000港元。本公司於贖回後將繼續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	指	二零零四年票據及二零零五年票據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利息支付日期」	指	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PBL」	指	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
「澳門旅遊娛樂」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